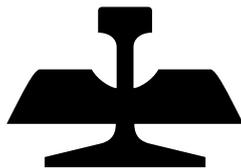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7)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國遼寧省鞍山市鐵東區東風街108號東山賓館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一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審計報告》。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及監事酬金議案》。
6. 審議並批准《關於聘任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二年度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其酬金的議案》。
7. 審議並批准《關於選舉蘇文生為第五屆監事會成員的議案》。

請參閱本通告附錄一，以瞭解蘇先生相關資料。
8. 審議並批准《關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月份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處理相關事宜或簽署任何與該修訂有關的文件。

董事會建議財務報表應當僅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因此，董事會建議刪除《公司章程》中按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的相關條款。

具體的建議修改內容如下：

原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根據(i)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的，或(ii)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的，稅後利潤數額中較少者為準。」

修改為：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原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修改為：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參閱的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世俊先生、馬國強先生及鄺志傑先生各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編製的二零一一年述職報告已隨附於本通告附件二至四內，以提呈股東周年大會供股東參閱。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付吉會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曉剛
楊 華
陳 明
于萬源
付吉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世俊
馬國強
鄺志傑

附註：

- (1)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辦理過戶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應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份證書存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以連權基準買賣本公司H股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以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H股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首日將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四)。

- (2) 股東周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理人不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股東代理人各自只能就股東實際持有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4) 股東委託代理人的文據必須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被委託人親筆簽署。如該委託書由被委託人簽署，則授權該被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和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盡快並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擬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回條(連同本通告寄發予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室(回條僅為提供信息之用),可通過親身、來人、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遞,未有交回上述回條將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權利。
- (6) 董事會秘書室的地址及聯繫方式如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遼寧省
鞍山市
千山區
千山西路1號
郵政編碼:114011
電話:86-412-8417273/8419192
傳真:86-412-6727772
- (7)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倘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任何股份,僅姓名首列股東名冊的人士有權接收本通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行使該等股份所附的所有投票權。本通告則應被視為已寄予該等股份的全體聯名股東。
- (8) 股東周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費及住宿費。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

附件一

本公司決定提名蘇文生先生為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監事會」）監事候選人。

履歷

蘇先生，56歲，現任鞍鋼集團公司紀委書記、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蘇先生於清華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系核工業環境工程專業大學本科畢業，於石油大學（北京）經濟管理系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蘇先生曾任中國石化總公司北京設計院黨委書記、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思想政治工作部主任、直屬黨委副書記兼中國石化西部新區勘探指揮部黨工委常務副書記、中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監事、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北京燕山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副董事長、鞍山鋼鐵集團公司黨委常委、紀委書記。蘇先生現為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高級政工職稱高評專家。

蘇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通告日期，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蘇先生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總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公司擔任任何職位。蘇先生未曾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懲戒。

蘇先生並未以本公司監事的身份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蘇先生的薪酬將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除本通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蘇先生擔任本公司監事的事宜，特別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資料，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附件二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1年度報告書
(獨立董事：李世俊)

本人自任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在二零一一年度的工作中，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二零一一年度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二零一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一年度，本人按時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按相關程序作出，且合法有效，本人對需表決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二零一一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會議次數	委託代理人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曾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李世俊	14	4	10	0	0	否

二、二零一一年度對公司相關會議和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二零一一年度，本人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項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中，就《公司投資建設鞍鋼瀋陽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就《關於公司投資鞍山發藍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三)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中，就關於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二零一零年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關於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監事及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二零一零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四)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中，就《公司與攀鋼集團鋼鐵釩鈦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鐵精礦供應協議〉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五)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中，就聘任任子平先生為公司總工程師發表了獨立意見。
- (六)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中，就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 (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中，就公司調整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八)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中，就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簽署《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2012-2013年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九)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中，就公司解聘付偉先生副總經理職務及聘任劉寶山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中，就《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二零一二年總金額為人民幣2,720百萬元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就上述事項中涉及到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均發表了獨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見。本人認為，公司二零一一年審議的以上事項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體現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公司審議、批准和表決以上事項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完成二零一一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報告期內，凡需經董事會審議的每個議案，本人都事先對公司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決議執行、財務管理、關聯交易、業務發展等日常情況，實時了解公司動態。本人已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3. 報告期內，本人不斷加強對法律法規的自我學習，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結構，形成自覺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 其他工作

- (一)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出席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聯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向董事會提名任子平先生為公司總工程師，提名劉寶山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
- (二)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零年度表現進行考核，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零年度薪酬，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四)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以上是本人於二零一一年度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二零一二年，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發展上發揮作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李世俊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三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2011年度報告書
(獨立董事：馬國強)

本人自任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在二零一一年度的工作中，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二零一一年度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二零一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一年度，本人按時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按相關程序作出，且合法有效，本人對需表決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二零一一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會議次數	委託代理人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曾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馬國強	14	4	10	0	0	否

二、二零一一年度對公司相關會議和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二零一一年度，本人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項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中，就《公司投資建設鞍鋼瀋陽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就《關於公司投資鞍山發藍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三)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中，就關於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二零一零年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關於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監事及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二零一零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四)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中，就《公司與攀鋼集團鋼鐵釩鈦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鐵精礦供應協議〉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五)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中，就聘任任子平先生為公司總工程師發表了獨立意見。
- (六)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中，就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 (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中，就公司調整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八)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中，就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簽署《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二-2013年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九)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中，就公司解聘付偉先生副總經理職務及聘任劉寶山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中，就《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二零一二年總金額為人民幣2,720百萬元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就上述事項中涉及到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均發表了獨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見。本人認為，公司二零一一年審議的以上事項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體現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公司審議、批准和表決以上事項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完成二零一一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報告期內，凡需經董事會審議的每個議案，本人都事先對公司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決議執行、財務管理、關聯交易、業務發展等日常情況，實時了解公司動態。本人已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3. 報告期內，本人不斷加強對法律法規的自我學習，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結構，形成自覺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 其他工作

- (一)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出席了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要對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季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季度、半年度報告中財務信息進行審核，審議調整公司固定資產折舊年限事宜，審查本公司的內控制度，提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等。
- (二)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召集並出席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聯同提名委員會其他成員提名任子平先生為公司總工程師，提名劉寶山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
- (三)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四)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以上是本人於二零一一年度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二零一二年，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發展上發揮作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馬國強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四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二零一一年度報告書
(獨立董事：鄺志傑)

本人自任鞍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獨立董事以來，嚴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及《鞍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和要求，在二零一一年度的工作中，忠實履行職責，積極出席相關會議，對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切實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合法權益。現將二零一一年度本人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情況匯報如下：

一、二零一一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二零一一年度，本人按時參加了公司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各項議案的討論。公司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規規定，重大經營決策事項均按相關程序作出，且合法有效，本人對需表決的相關議案均投了贊成票，切實履行了獨立董事勤勉盡責的義務。二零一一年度本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具體情況如下：

姓名	應出席 次數	現場出席 次數	以通訊方式 參加會議次數	委託代理人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曾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出席會議
鄺志傑	14	4	10	0	0	否

二、二零一一年度對公司相關會議和事項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二零一一年度，本人與公司其他獨立董事共同就下列事項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一)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中，就《公司投資建設鞍鋼瀋陽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二期工程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二)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中，就《關於公司投資鞍山發藍包裝材料有限責任公司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三)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次會議中，就關於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二零一零年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情況、關於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董事、監事及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二零一零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關於續聘中瑞岳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二零一一年度境內、境外審計師等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 (四) 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二次會議中，就《公司與攀鋼集團鋼鐵釩鈦股份有限公司簽署〈鐵精礦供應協議〉的議案》發表了獨立意見。

- (五)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四次會議中，就聘任任子平先生為公司總工程師發表了獨立意見。
- (六)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中，就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控股股東及其他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發表了獨立意見。
- (七)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中，就公司調整固定資產折舊年限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八)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十七次會議中，就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簽署《原材料和服務供應協議(二零一二-2013年度)》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九)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次會議中，就公司解聘付偉先生副總經理職務及聘任劉寶山先生為公司副總經理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 (十)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中，就《公司與鞍鋼集團公司二零一二年總金額為人民幣2,720百萬元的日常關聯交易議案》發表了獨立董事意見。

就上述事項中涉及到關聯交易的議案，本人均發表了獨立董事事前同意意見。本人認為，公司二零一一年審議的以上事項均符合《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體現了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公司審議、批准和表決以上事項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三. 保護投資者權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 報告期內，本人持續關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嚴格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完成二零一一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2. 報告期內，凡需經董事會審議的每個議案，本人都事先對公司介紹的情況和提供的資料進行認真審核，獨立、客觀、審慎地行使表決權。深入了解公司經營管理、內部控制、董事會決議執行、財務管理、關聯交易、業務發展等日常情況，實時了解公司動態。本人已充分履行了獨立董事的工作職責，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切實維護了公司和股東的利益。
3. 報告期內，本人不斷加強對法律法規的自我學習，督促公司健全完善治理結構，形成自覺保護投資者權益的思想意識。

四. 其他工作

- (一)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成員，出席了五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主要對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季度、半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二零一一年季度、半年度報告中財務信息進行審核，審議調整公司固定資產折舊年限事宜，審查本公司的內控制度，提議聘請外部審計機構等。
- (二) 報告期內，本人作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召集人，召集並出席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對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二零一零年度表現進行考核，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二零一零年度薪酬，並提交董事會審議。
- (三) 無提議召開董事會的情況。
- (四) 無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等。

以上是本人於二零一一年度在鞍鋼股份有限公司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況匯報。二零一二年，我將繼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獨立董事職責，在維護股東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發展上發揮作用。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鄭志傑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